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被告 文冠博 住○○市○○區○○街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8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辦信用貸款，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06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21年7月16日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1.79%機動計算，違約時為13.5%(計算式：1.71%+11.79%=13.5%)，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16日止，其後即未再清償，依約

01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10
02 3萬8000元(含本金103萬7100元及違約金900元)，及如附表
03 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09 被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各類所得扣繳
10 暨免扣繳憑單、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
11 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畫面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
12 2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
14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18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4 法官 許筑婷

25 法官 陳俞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奕廷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03萬7,100元	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